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债券代码：127020

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广西矿业”）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7,500万元的1年期借款、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3,500万元的1年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广西矿业为该两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，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广西矿业

成立日期：2001年3月16日

注册地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曹胜祥

注册资本：39,292 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 100% 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、白云石加工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9,161 万元，负债总额 57,032 万元，净资产 62,12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7.86%；营业收入 35,656 万元，净利润 1,63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7,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3,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广西矿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

董事局意见：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

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,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,审批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)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2.29 亿元(截至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21.19 亿元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36%;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;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8 月 31 日